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二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授予日，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870,000 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38.18 元/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黄敏

李娜

唐雪艳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